

证券代码：600812

证券简称：华北制药

编号：临 2022-015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,955,120.3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14,395,512.0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6,781,117.17 元，减去分配的 2020 年股利 48,932,605.38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7,408,120.1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715,730,37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,943,822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当年归

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9.6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14,464,297.92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0 年-2022 年)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0 年-2022 年)》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7日